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

	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11 人的 2/3 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人，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 3 人。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